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一致行動安排」	指	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及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於2022年4月1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確認並同意彼等自2022年4月14日起為於本集團任何會議上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及／或彼等委任的董事均有權作為股東或董事就公司事宜投票及其他相關事項）及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的守約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於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以及彼等透過其於本公司擁有股份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即 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 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的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這些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古茗科技」 指 古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示、請求、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戚先生」	指	戚俠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阮先生」	指	阮修迪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或「創始人」	指	王雲安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潘女士」	指	潘萍萍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後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後股份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輝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A系列優先股」或「優先股」	指	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A-3系列優先股及A-4系列優先股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A-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3系列優先股
「A-4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4系列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另作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的全部數據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